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23號

原告 人仁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凌榮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HOANG THI KIM CHI(黃氏金芝)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林家瑜